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轄管港區範圍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須知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8 月 31 日港總勞字第 1060152423 號函訂定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1 月 15 日港總勞字第 1070152453 號函修正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6 月 11 日港總棧字第 1151060423 號函修正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管理港區範圍內遙控無人機申請使用及安全管理事項，依據商港法第五條、第三十六之一條、第六十五之一條及商港區域特定範圍內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申請及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適用範圍為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高雄港、安平港、花蓮港等國際商港，以及受交通部航港局委託經營管理之布袋港、澎湖港等國內商港。
- 三、港區操作使用遙控無人機之申請作業應依商港區域特定範圍內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申請及管理辦法辦理，申請單等相關文件如附表 1、2。
- 四、為維護港區船舶及設施作業安全，經本公司審查許可後，於飛行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應於飛行前二十分鐘至一小時內再次以電話通知本公司之管理單位，確認操作使用遙控無人機日期、時間及詳細地點。操作使用遙控無人機期間，操作人應隨身攜帶同意文件以備查驗並保持與本公司之管理單位可聯繫狀態。
 - (二) 飛行作業不得影響港區現場作業，為維護作業安全，港區單位或業者得派員會同執行，必要時本公司得隨時中止之。
 - (三) 操作人使用遙控無人機期間，應配置觀察人一人在旁輔佐操作人及觀察四周情況，並隨時維護現場安全，操作人及觀察人均應著反光背心。
 - (四) 飛行時間原則以日出至日落為主；若有夜間等特殊需求，需採專案申請辦理。

(五) 飛行作業不得超過申請許可時間。

(六) 禁飛氣象：風速高於該遙控無人機之使用限制或強風(風速十點八 m/s 含以上)、下雨、閃電、有霧(或能見度小於一公里)等天氣(依鄰近氣象站之觀測為原則)。

(七) 不得於未經申請之作業機具、船、艦、危險物品儲槽、港區建築物上方操作使用遙控無人機。

五、操作人或觀察人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者，本公司將相關事證移由交通部航港局等相關單位依法裁處，並得於一年內不再同意申請。如違反本管理須知者，本公司將廢止許可，若情節嚴重者，本公司得不再同意申請。

六、商港區域特定範圍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申請、遵守事項、操作限制、事故通報、空拍影像使用、賠償責任與廢止許可等事項，如有涉及相關法令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____港務分公司____

港區操作使用遙控無人機申請單

作業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	申請單位戳章
作業類別	☐ 執行公務。 ☐ 港埠經營管理業務。 ☐ 政策活動宣傳。 ☐ 公共環境偵測研究。	已詳閱並確實遵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轄管港區範圍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須知」，願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作業案由及空拍資料使用目的		
申請單位	名稱： 地址： 申請人： 連絡電話：	
作業操作人	姓名：	行動電話：
作業觀察人	姓名：	行動電話：
會同單位	單位名稱： 會同人員姓名：	電話：
作業區域說明（含飛行路線、操作位置），請以圖示方式說明：		
(接續下頁)		

港區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一、可能危害：

- ☐墜落滾落 ☐溺斃 ☐跌倒 ☐與高低溫接觸 ☐衝撞 ☐物體飛落
☐交通事故 ☐爆炸 ☐被撞 ☐物體倒塌崩塌 ☐火災 ☐被夾被捲
☐物體破裂 ☐踩踏 ☐感電 ☐被切割擦傷 ☐與有害物等接觸

☐其他_____

二、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防護措施：

- (一)防止鄰水落海、高處墜落危險，設有護欄及警示帶或相關禁入標語等管制區域不得跨越或進入。
- (二)港區碼頭多為大型機具、車輛作業，行人應身著明顯鮮豔服裝(或穿著反光背心)並行走於人員專用道，騎乘/駕駛汽機車，應謹慎駕駛，依規定時速及交通動線行駛及注意交通安全。
- (三)嚴禁進入碼頭裝卸作業管制區域，注意裝卸作業機具及交通動線安全防護。
- (四)港區內電源(插座)非經許可不得擅用。
- (五)注意纜繩附近安全防範斷裂意外事故。
- (六)遠離電氣化設備及作業之機械設備。
- (七)勿碰觸不明固體、液體。
- (八)惡劣天候如遇大風、大雷雨及大浪等應立即退避至安全處所。
- (九)其他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相關人員均已閱讀並同意上列「港區安全衛生注意事項」。(請隨申請單送件，無送件或無勾選均無法完成申請)

申請檢附文件確認

- ☐登記證明文件。
-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影本。
- ☐投保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 ☐飛行路線涵蓋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範圍者，應分別檢附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之證明文件。(無涵蓋規定範圍者則免)
- ☐飛行路線涵蓋商港區域內港區單位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承租作業區者，應檢附前揭單位或機構同意文件。(無涵蓋承租作業區者則免)

附表 2

港區單位(承租業者)同意操作使用遙控無人機飛行作業區同意書

本公司(單位)_____同意操作使用遙控無人機申請單位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飛行作業路線涵蓋本單位(承租)作業區，從事飛行與拍攝作業。如在飛行作業期間，發生任何事故，由申請單位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公司(單位)名稱：【由港區單位(承租業者)填寫】

統一編號：

連絡人：

電話：(單位/公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